

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 平台升级改造项目（02 包测 评服务）合同

2025 年 12 月

甲 方：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姚磊

联系人：张文玉

联系电话：01055529545, 13366124112

乙 方：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中关村软件园 3 号楼 1 至 3 层

A 座 1143 室

法定代表人：马燕

联系人：汪枫

联系电话：010-82825511-818, 1391062193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02 包测评服务)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根据《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及系统建设需求，对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测试内容包括对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信息安全测试以及开展代码审计等工作。

2.根据等级保护 2.0 三级标准的要求，对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测评，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等。测评完成后，提供整改建议书，配合甲方根据测评范围进行整改实施。

3.根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

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完成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将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测评，在相应的安全加固基础上确保安全测评通过，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应按《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对应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验收应在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的 30 天内完成。

3.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 软件测评服务：《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测试报告》。

(2) 安全测评服务：符合公安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密码测评服务：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单强，联系方式：138104138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何青，联系方式：15652635589。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不得超过团队成员总人数的 10%。

乙方项目经理及全职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参与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其他项目建设。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含税）。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首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款（大写）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265800 元）；

尾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34200 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财政资金未拨付，以财政拨款到达账户的时间作为支付计算始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提供，严重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顺延工作期限。

6.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使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出具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6.5 非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延期、乙方不能按期出具测评报告、甲方

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6 因甲方需要变更测评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增加的，双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本合同终止后，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出再次测评要求的，视为新的等级测评项目，甲方须重新提出申请并同乙方签署新的测评合同。

6.8 甲乙双方的信息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地址等）须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告知的，不利后果由未告知一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1.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2.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附件3）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0.1% 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

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7.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

式理解和履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3.	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市民
热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
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
心有限公司

帐号：20000093089000158619491

附件 1

工作方案

一、 工作内容

1. 软件测评工作，依据国家标准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有关标准，开展软件功能测试评价工作。

2. 安全测评工作，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等有关要求，开展三级等保测评工作。

3. 密码测评工作，按照国家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的关键标准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密码应用安全评测相关工作。

二、 工作要求

1. 软件测评需求

根据《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及系统建设需求，对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

测试内容包括对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信息安全性测试以及开展代码审计等工作。

（1）测试环境及工具要求

1) 测试环境

甲方可提供被测试的应用系统软件和安全应急测试环境。如果是生产环境服务商须给出合理的使用计划，该计划不会对生产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乙方具备提供压力测试环境和网络环境的能力。

2) 测试工具

为保证测试的公正和准确，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软件的版权负责。保证测试所采用的测试工具均需为正版测试工具，并且在投标文件中写出具体的工具介绍和使用计划。如果因此引起版权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保密要求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源代码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2. 安全测评需求

根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要求，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等。按照三级要求完成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完成后，提供整改建议书，配合甲方根据测评范围进行整改实施。

测评方需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 10 个安全层面开展测评工作；

(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需通过访谈、文档审查和实地察看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保障情况；

(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需通过核查和验证测试的方式验证通信网络安全性，主要验证对象为广域网、城域网和局域网等；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和可信验证；

(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需通过核查和验证测试的方式验证网络区域边界的安全性，主要对象为系统边界和区域边界等；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和可信验证等；

(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需通过核查和验证测试的方式验证计算环境安全性，主要对象为边界内部的所有对象。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终端设备、应用系统、数据对象和其他设备等；涉及的控制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

(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需通过核查和验证测试的方式验证安全管理中心的安全性，主要对象为集中管控平台、集中运维平台、日志审计系统等。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和集中管控等；

(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需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建

立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重要操作规程及相关执行记录等；

（7）安全管理机构测评需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文档、信息安全小组名单、岗位说明书、等文档及执行记录；

（8）安全管理人员测评需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人员安全管理方面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人事管理制度、外部人员访问要求等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

（9）系统建设管理测评需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系统建设管理方面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系统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档，如：系统定级报告、安全设计方案、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及软件开发、工程实施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

（10）系统运维管理测评需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系统运维管理方面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系统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

3. 密码测评需求

根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完成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将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测评，在相应的安全加固基础上确保安全测评通过，确保系统安全运行。主要包括：

（1）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等方面。

（2）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远程管理通道安全、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等方面

（3）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接入认证等方面。

（4）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

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不可否认性等方面。

(5) 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规则、建立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等方面。

(6) 人员管理测评。主要包括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等方面。

(7) 建设运行测评。主要包括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实施方案、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等方面。

(8) 应急处置测评。主要包括应急策略、事件处置、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等方面。

三、 工作组织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单强，联系方式：138104138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何青，联系方式：15652635589。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不得超过团队成员总人数的 10%。

乙方项目经理及全职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参与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其他项目建设。

四、 计划安排

1. 实施时间（期限）

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2. 实施地点（范围）

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五、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服务成果

本项目中，乙方应提交的配套文档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软件测评服务：《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测试报告》。

（2）安全测评服务：符合公安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密码测评服务：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 验收标准

中标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文档。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何青	男	42	本科	高级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整体管理、项目测评实施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孟祥振	男	46	本科	高级	测试工程师	测试工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朱文会	女	37	本科	中级	测试工程师	测试工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杨清波	男	29	本科	中级	测试工程师	测试工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江寰	女	49	研究生	高级	测试工程师	测试工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周嵩	女	41	本科	中级	测试工程师	测试工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邢添柱	男	33	本科	中级	测试工程师	测试工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王秀明	女	43	本科	高级	测试工程师	测试工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姬云鹏	男	32	本科	中级	测试工程师	测试工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齐建	男	39	本科	高级	测试工程师	测试工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翟耀超	男	31	本科	中级	测试工程师	测试工程师	参与测试工作
郝琳	女	43	研究生	中级	质量主管	质量保障人员	参与测试工作

附件 3

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我了解有关意识形态安全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意识形态安全义务、法律责任。
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积极参加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组织的意识形态安全培训教育；

三、自觉接受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意识形态安全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四、严格遵守系统上线、内容发布审批流程，未经允许不对信息系统功能、数据进行调整，未经允许不在网站、网厅、公众号等渠道发布信息；

五、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相关要求，不利用微信群、微博等网络媒体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抹黑党和国家、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

六、严禁工作场所传播宗教，严禁工作场所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片等宗教传播活动；

七、签订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电话：15652635589

承诺人身份证号：130525198302060034

承诺人签名：何青

年 月 日